**2022年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比细则**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上海大学制定的评审条件和相关规定下，结合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流程经过自主申报、材料审核、评审、公示等环节，最终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定确认。

**二、实施总则**

奖学金申请者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校规校纪，成绩优秀，品质优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等。上海大学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的研究生奖学金种类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特种奖学金等，总分由学习成绩（A）、科研成绩（B）和综合表现（C）三个部分构成，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三、学习成绩（A）：**

　 按照申报时学校正式认定的平均成绩计算；

1. **科研成果（B）：**

见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1. **综合表现（C）：**

见综合表现计分办法

**六、总分计算办法**

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不同类型，将依照学校和研究院的评奖精神，制定相应细则，按不同权重（**α、β、γ**）计算总分（S）

S=A×α+B×β+C×γ

其中，学业奖学金：

博士、硕士二年级α=0.35，β=0.5，γ=0.15

其他年级：β=0.9，γ=0.1

国家奖学金α=0.2，β=0.7，γ=0.1

校长奖学金α=0.2，β=0.7，γ=0.1

学业奖学金中使用的科研成果，仅为研究院评审的参考，不影响其他三种奖学金重复使用（如本年度学业奖学金使用了该成果，但其他三种奖学金没有用到，下一年度该成果对其他三种奖学金依然有效，但下一年度学业奖学金不再计入）。

其他特种奖学金、院长奖学金的权重根据当年申报学生的数量、质量和经费总额情况确定。

**七、其他**

1.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者，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的参评资格自动作取消或降档处理（有下述a-c情况者，取消其参评资格；d情况者，其评定等级降一档）

a.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逾期无故未注册者，或者休学期满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b. 违反上海大学学术规范、学术诚信以及道德诚信（含代报到、代签名）等相关管理规定者；

c.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处罚者；

d. 连续两周以上不与导师、辅导员等有任何联系；连续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学期首日教育者；党员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党组织生活会者（突发特殊情况除外）；如果导师组织科研组会，连续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科研组会者。

2.所有申报学生需符合学校申报要求。如果与学校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3. 本评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上海大学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院

2022年9月13日